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（第二次拍賣）（稿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漢113司執辰字第24104號

主旨：公告以現場投標方法拍賣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104號債權人林萑榆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林萑榆所有不動產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強制執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種類、權利範圍、實際狀況、占有使用情形、調查所得之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受創、嚴重漏水、火災受損、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或其他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、拍賣最低價額、保證金金額、應買資格或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：均詳如附表。

二、投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10月15日上午9時起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院民事執行處投開標室（任何一標櫃內）。

三、開標日、時及場所：115年10月15日上午10時整在前開處所當眾開標。

四、其他有關事項：公告於本院網站並張貼於本院投標室公告欄及本院拍賣公告欄之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不動產拍賣公告綜合事項」，債權人、債務人、投標(應買)人、優先承買權人及其他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務必詳細閱讀。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24104號 財產所有人：林萑榆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臺中市	北屯區	太和		29	2688.67	10000分之89	4,80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01

編號	建號	基 地 坐 落 ----- 建 物 門 牌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（新臺幣元）
				樓 層 面 積 合 計	附 屬 建 物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途		
1	1842	臺中市北屯區太和段29地號 ----- 臺中市北屯區景賢路167號16樓	集合住宅、鋼筋混凝土造、18層樓房	16層：109.83 合計：109.83	陽台10.87， 雨遮7.41	全部	13,280,000元
	備考	共有部分1857建號 面積10403.42平方公尺 持分100000分之810。（含停車位編號B3:100號，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43）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
使用情形		如備註欄所示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臺幣：18,08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臺幣：5,424,000元。 四、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 五、拍賣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。 六、據查封筆錄、債權人陳報狀及鑑定報告所載，本件拍賣建物屋齡約10年，查封時債務人在場，陳稱該建物為債務人及其家屬使用，無地震受創、非自然死亡、火災報案紀錄及海砂屋、輻射屋等情形應買人仍應自行查明留意有無上開影響交易情事。上開建物拍定後依現況點交。 七、另據查封筆錄記載，債務人稱查封建物有附屬車位，位於地下三層之平面車位（編號100），惟查無分管契約，實際位置欠缺公示資料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，應買人、債權人、債務人等均不能執該事由請求增減價金。拍定後不點交。 八、建物公設持分部分，如謄本上未能明確載明由債務人分管使用，均不點交。建物有無積欠大樓管理費用，因欠缺公示資料，應買人請自行查明，如有爭議，由拍定人自理。 九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第69條規定，拍賣不動產之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。請投標人於投標前實際前往標的物所在地察看並探訪其現況，慎重決定是否應買。					

02 函 稿 代 碼：5.15.2 拍賣公告（第2次拍賣）（現場投標）（強81）

03 股 別：辰股

04 擬 判：擬 判

05 民事執行處

06 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